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雄鹰”）提供最高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现根据合肥雄鹰经营规划，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将向合肥雄鹰提供担保的额度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指担保余额的最高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鹿拥军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文山路以东、玉兰大道以南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流水线、全自动包装设备、电子定量包装秤、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合肥雄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肥雄鹰的资产总额为 9,333.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42.36 万元，净资产为 3,491.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213.37 万元，利润总额 1,687.66 万元，净利润 1,502.95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肥雄鹰的资产总额为 10,377.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58.44 万元，净资产为 3,518.72 万元，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1,223.76 万元，利润总额 31.99 万元，净利润 27.4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合肥雄鹰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合肥雄鹰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追加后授予的担保额度。其他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合肥雄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公司增加对合肥雄鹰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其顺利融资以及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为合肥雄鹰提供担保额度，可提高子公司的银行信用，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追加为合肥雄鹰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追加公司为合肥雄鹰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48%。公司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